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附錄一所載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擬備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供說明。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以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擬備，僅供說明，載於下文以供說明[編纂]對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擬備，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該報表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擬備，已作下述調整。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非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 整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2) 千港元	
		估計[編纂] (附註2) 千港元		每股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 整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計算	37,391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計算	37,391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無形資產，故該數額等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即37,391,000港元。
- (2) 估計[編纂]乃扣除本公司已付／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不包括2017年12月31日前已於本集團匯總全面收益表列賬的約[編纂]港元的[編纂])後按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指示性[編纂]計算，不計及任何可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因[編纂]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前文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2017年12月31日完成)，但不計及任何可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因[編纂]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 (4)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